

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

Go into all the world and preach the good news to all creation.

1

文／田輝煌 圖／梅果

基督徒為何要傳福音

我們蒙主憐憫揀選而領受主救恩，更當建立為主作見證的生活。

引言

新約聖經裡提到「福音」（英譯 gospel）這字眼，希臘文亦譯為「好信息」（音譯euaggelion）。當主耶穌從約但河上來，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去，在那裡受撒但的試探有四十日之久（可一9-13）。待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就來到加利利宣傳神國的福音。直到主耶穌成就了十架救恩，藉著祂的死與復活重生了我們，這救世之道和赦罪之道，皆是由耶穌基督傳給我們的，因此我們信靠祂就都得稱義了（徒十三36、38-39）。然得救的福音，是完全有耶穌基督的生命見證在其中，藉此福音的大能，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如今，我們已蒙受主的救恩，是蒙慈愛的兒女，理當立志宣揚主的美德。接下來我們要省思一個問題，即為何基督徒要傳福音呢？

一. 是主的吩咐與託付

當主耶穌從死裡復活顯現時，對門徒們說：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，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，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又對他們說：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。並且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直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」（路二四44-48）。從此段經文裡，我們不難發現，這是主耶穌對門徒們要傳福音的吩咐，與工作使命的託付。

根據《馬可福音》一章1節經文的敘述，提到耶穌基督是福音的起頭。然主耶穌宣揚福音的地區，以加利利地區為主，這是應驗了主前第八世紀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說：「但那受過痛苦的，必不再見幽暗。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，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，約但河外、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榮耀。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，看見了大光。住在死蔭之地的人，有光照耀他們」（賽九1-2）。主耶穌宣傳神國的福音，其信息內容是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信福音」（可一14-15）。甚至主

耶穌亦表明祂的工作使命之一，就是為傳福音而來的（可一38）。直到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顯現，責備門徒不信主已復活的事（可十六9-14）。但最後主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」（可十六15-16）。故能夠順服神的話語的基督徒，就必須遵行主的交待，傳福音引人歸主，這是榮耀的使命。

二. 要為主作見證

主耶穌受害以後，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有四十天之久，講說神國的事。並特別囑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城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。因為得到聖靈之後，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主的見證（徒一3-4、8）。從這幾節經文裡，看到主耶穌應許要門徒們得著聖靈，始得能力傳福音。然而傳福音的發展路線，則由主耶穌親自設立計畫的。其中傳福音的重要目的，就是「要為主作見證」。

保羅傳福音亦有此信仰的經歷，乃藉著神的真理、聖靈的能力和神蹟奇事的作為，使外邦人順服基督（羅十五18）。保羅如此宣傳耶穌基督，即是為主作見證到底。如使徒約翰從耶穌基督得到啟示，就是要將神的道、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，都證明出來（啟一1-2）。也就是說，忠心為主作見證。如今我們蒙主憐憫揀選而領受主救恩，更當建立為主作見證的生活。這就是身為基督徒不可或缺的信仰生活，隨時傳福音為主作見證。

三. 為不徒受神的恩典

如今我們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（羅三24）。故我們基督徒不能徒受神的恩典，必須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（彼前二9），即要為主耶穌傳福音，見證主救人的恩典。



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

Go into all the world and preach the good news to all creation.

保羅作見證說，基督耶穌降世為人，為要拯救罪人。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（提前一15-16）。故如此豐盛的恩典，保羅是看得極為寶貴的，是竭盡心力的事奉神。對於福音事工而言，他說：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已託付我了」（林前九16-17）。看似以消極的態度來面對福音，其實是一種正向責任的交託與賞賜。因此保羅又進一步說到：「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」（林前九23）。如是看來，基督徒不要只白白領受神的恩典，更要努力感恩而積極的宣揚主的恩典作為。

四. 因為是最佳美的腳蹤

《羅馬書》十章14-18節提到，信道是從聽道而來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若無人傳講福音時，人怎能聽見祂呢？人又怎能相信祂呢？可見報福音傳喜信，是每一位基督徒應盡的福音事工。因為如此行的人，其腳蹤是何等佳美啊！誠如以賽亞先知所說的：「那報佳音傳喜信，報好信傳救恩的。對錫安說，你的神作王了，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」（賽五二7；羅十15）。因此最佳美的腳蹤，亦指著行最美的善事啊！

事實上，當我們參與福音事工時，可親身目睹體驗神恩典的帶領和見證，故對我們的信仰是有造就與幫助的。同時成就了神的美意，亦會從神得到賞賜和福分，如此美善的聖工，何樂而不為呢？根據《列王紀下》五章的記載，亞蘭王的元帥乃縵，是個大能的勇士，但他長了大痲瘋病。先前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，來服事他的妻子。這小女子對主母說：「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（指以利沙），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」（王下五3）。於是乃縵前往，先知要他在約但河沐浴七次，結果病得醫治。最重要的是他認識了以色列的真神，從此改變了錯誤的宗教信仰，只獻祭給真神和敬拜真神。其中名不見經傳的以色列小女子，能夠傳講主的救恩，至終看到了神的大能見證，真是感謝主。如今我們若同心合意行這最美的善事——即傳福音，深信不單對我們個人，對教會整體發展，更有莫大的助益。

結語

當我們明白了基督徒應盡的本分與職責之後，進一步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，心被恩感的做好福音的事工。並我們傳揚耶穌基督，是要將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的面前，且藉著神大能的恩典作為，來成就神的美意。

